

---

f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类金融板块业务收入的波动性较大，担保业务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股权投资业务面临一定的投资回收风险，小贷业务的中小企业贷款逾期较多，损失类贷款占比较高，面临较大回收风险。虽然发行人金融板块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已针对各业务板块制定风控措施，并计提了减值准备，但若上述业务板块出现大幅波动，将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根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阳澄湖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1% 股权（不包括杜克大学一期资产）无偿划出，同时将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授权至创控集团。公司的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监事沈新民先生为公务员编制，未在公司领取兼职薪酬。除监事沈新民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四、其他风险变化及其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各期募集说明书及以前（半）年度报告披露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负债情况.....	2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19 创控 01	指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2 创控 01	指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创控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KUNSHANCHUANGYE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杨锋
注册资本（万元）	178,551.141132
实缴资本（万元）	178,551.141132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kscykg.com
电子信箱	无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曹青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电话	0512-57367728
传真	0512-57305458
电子信箱	caoqing@kscykg.com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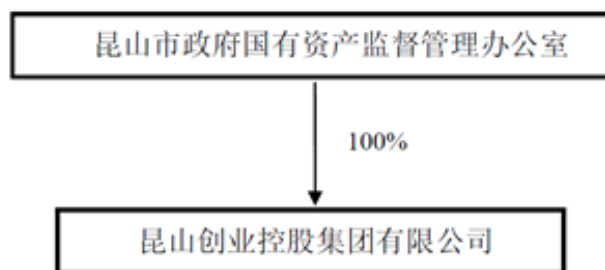
####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徐凌云	辞任	2021-11-25	2022-1-26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69%。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杨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唐烨、李昇、蒋剑灵、周杨、曹青、金剑、葛培健

发行人的监事：沈青、李继续、张晟、沈新民

发行人的总经理：唐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曹青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昇、蒋剑灵、周杨、章玉凤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昆山市城市建设最重要的投资平台之一，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包括：1、燃气板块，包括天然气销售、安装费、液化气充装费等；2、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销售、工程结算、污水处理等；3、房地产板块，即房产销售；4、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租赁、物业管理、小贷、拍卖、担保等业务。发行人作为昆山市公用事业的最主要经营主体，公司经营的燃气供应、自来水等业务在区域内均处于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昆山市最大的市政公用事业运营公司。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由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和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昆山地区天然气销售业务和燃气工程安装。利通燃气和华润燃气是昆山地区仅有的两家燃气业务公司，目前发行人在昆山地区已形成覆盖全市的中低压燃气管网。发行人的燃气供应等市政公用业务在昆山市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由供水、自来水工程和污水处理等业务组成。自来水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是昆山市唯一从事自来水供应业务的企业。目前发行人的城乡供水等市政公用业务在昆山市处于垄断地位。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 （1） 区域经济优势

昆山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是苏州市下辖县级市，总面积 927.68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昆山地处上海与苏州之间，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东与上海市嘉定、青浦两区交界，西与相城区、吴中区、苏州工业园区接壤，南部水乡古镇周庄镇与吴江区毗邻，通达浙江。昆山是江苏省 3 个试点省直管县（市）之一，已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百强县之首。

#### （2） 区域经营垄断性

公司燃气供应、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均属于公用事业，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建立长期基础设施。建设初期，往往由政府出资、经营，其基础设施具有自然垄断性，一旦设施建立，其他企业因设施缺失、成本太大难以介入该行业。目前发行人基本已经垄断了昆山燃气和自来水供应市场，在昆山市具有非常高的市场占有率，收入稳定。

#### （3） 稳定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势

发行人承担了昆山市公用事业开发和经营的重要任务，公司的运作已成为昆山市公用事业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昆山城市运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未来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得到昆山市政府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 （4） 丰富的市政项目运营经验和人才优势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从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一批高素质人才，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高效管理流程和办法；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运营项目工作中，具有较强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 （5） 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作为昆山市最大的市政公用事业运营公司，发行人与工



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天然气销售	17.24	13.77	20.15	33.28	14.80	10.82	26.88	43.98
自来水销售	6.02	3.76	37.57	11.62	5.56	3.62	34.83	16.52
房产销售	13.41	5.14	61.71	25.89	0.47	0.41	13.83	1.40
安装费	2.30	0.81	64.73	4.44	1.69	1.33	21.32	5.02
工程结算	6.52	5.22	19.92	12.59	5.38	4.18	22.31	15.98
租赁	2.62	0.89	66.07	5.06	2.24	0.78	65.21	6.65
担保	0.17	0.04	77.15	0.32	0.15	-	100.00	0.43
物业管理	0.24	0.19	23.26	0.47	0.25	0.15	39.28	0.73
污水处理	0.80	0.87	-8.80	1.54	0.77	0.95	-22.65	2.30
管输费	0.06	-	100.00	0.12	0.11	-	100.00	0.34
利息收入	0.92	0.00	99.99	1.77	0.69	-	100.00	2.06
水电费	0.03	0.02	34.71	0.06	0.05	0.03	32.82	0.14
液化气充装、销售	0.46	0.34	24.92	0.88	0.69	0.50	27.60	2.05
酒店	0.16	0.09	44.70	0.31	0.19	0.09	53.69	0.55
材料	0.03	0.02	30.90	0.07	0.01	0.01	37.60	0.04
二次增压维护管理费	0.18	0.05	72.21	0.35	0.25	0.04	84.66	0.73
各类服务费	0.48	0.07	84.58	0.93	0.15	0.02	89.42	0.44
其他	0.16	0.13	17.63	0.31	0.21	0.13	38.35	0.62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计	51.80	31.40	39.38	100.00	33.66	23.05	31.52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房产销售：公司房产销售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736.20%、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160.28%，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346.14%。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人才专墅项目交房并结转收入。

安装费：公司安装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6.00%、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39.04%，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203.6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燃气安装业务新增用户较多，且随着昆山市天然气管网逐步完善，边际成本有所下降。

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40.78%，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出租率下降所致。

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61.13%，主要系本年度进行设备升级，综合成本有所上升。

管输费：公司管输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5.66%，主要系本年度天然气行业管输费下降所致。

利息收入：公司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1.81%，主要系本年度小贷等利息收入业务增加所致。

水电费：公司水电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6.67%，成本减少 38.46%，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物业出租率有所下降，水电费收入同步减少。

液化气充装、销售：公司液化气充装、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3.84%，成本减少 31.39%，主要系随着管道天然气的普及，瓶装液化气市场规模下降所致。

材料：公司材料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81.02%，成本增加 211.19%，该板块收入较少，受年度材料销售数量影响较大，主要系本年度材料销售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二次增压维护管理费：公司二次增压维护管理费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34.15%，主要由于二次增压业务的增多。由于行业情况，二次增压维护管理费相关收益计入递延收益，因此虽然业务规模上升，本期收入并未出现明显提高。

各类服务费：公司各类服务费收入较去年末增加 220.43%，成本增加 367.12%，主要系公司各类服务业务数量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求发展，管理出效益”的工作思路，抓住经济稳中向好的机遇，持续改善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力争公司发展“稳中有进”。在做好日常业务经营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快建立公司管控体系。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态呈现综合型、多元化、

跨行业和控参股公司众多等特点，因此，如何实现有效管理是公司当前面临的重要治理课题。

（2）深入开展科技金融载体整合。公司将坚持以转型发展为核心主线，提高金融控股板块整体专业能力，加快金融全产业链建设，整合优势资源，强化各金融业务平台的协同效应提高创新能力，逐渐构建起“主体多元、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服务增值”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3）强化市场化经营理念，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受经济政策和功能要求不断变化等因素影响，各项管理成本均有所增加，因此公司上下必须增强成本意识，强化市场化经营理念，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水务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之一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销售、工程结算和污水处理。尽管公司严格水质管理，配置大量水质监测设备，近年来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 99%以上，但是偶发性的水源污染依然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不排除未来由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对水源造成污染，影响自来水水质的安全，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业务经营风险。

**措施：**发行人拟通过整合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源，推动公司水务业务经营能力进一步发展，有效防范水务业务经营风险。

### （2）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担保业务，客户主要为昆山当地的政府类企业或制造型企业，担保的性质主要为企业贷款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在开展过程中通过制度、流程进行风险控制，严格审核被担保客户的第一还款来源，同时由被担保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增加第二还款来源，严防风险事项的发生。但如未来国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被担保客户经营决策出现失误等情况发生，将影响被担保企业的偿债能力，导致被担保企业无法到期偿付债务、发行人进行担保代偿的情况，从而出现担保代偿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措施：**发行人已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缓释措施，有效控制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A.股东：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

B.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含本数）不足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C.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D.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 1、2、3 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 1、2、3 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E.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

（3）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A.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审批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B.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审批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C.董事会在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4）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审批。

（5）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6）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A.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B.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C.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D.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定价

（1）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A.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B.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C.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D.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E.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公司按照前条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

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A.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B.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C.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D.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E.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16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0.12
其他应收款	6.14
应付账款	3.08
其他应付款	19.36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8.99亿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55.8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5.8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0.00%；银行贷款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债券	0	15.39	0	0	0	15.39
中期票据	0	0	20.25	0	0	20.25
超短期融资券	0	20.26	0	0	0	20.26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 亿元，且共有 5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创控 01
3、债券代码	155353.SH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2年5月10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昆山创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1154.IB
4、发行日	2019年8月23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2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2年8月26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适用银行间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昆山创业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1163.IB
4、发行日	2019年8月26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2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2年8月27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适用银行间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昆山创业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1163.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适用银行间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昆山创业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1219.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适用银行间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昆山创业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281303.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6.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适用银行间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昆山创业 SCP004
3、债券代码	012281375.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3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适用银行间市场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2 创控 01
3、债券代码	185661.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5661.SH

债券简称：22 创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3)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5353.SH

债券简称：19 创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次债券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14.1 项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票面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

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条款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其他债务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预计出现上述违约事项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353.SH

债券简称	19 创控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全文如下：</p> <p>“（一）公司承诺</p> <p>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p> <p>；</p>

	<p>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p> <p>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二）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的专员安排</p> <p>发行人将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专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p> <p>（三）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p> <p>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资金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和偿债资金的归集进行监管。</p> <p>2、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p> <p>（1）募集资金的使用</p> <p>公司承诺其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用途，而不挪为他用。</p> <p>（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p> <p>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p> <p>3、偿债保障金的归集及管理</p> <p>（1）偿债资金的来源</p> <p>如本节“二、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净利润。</p> <p>（2）偿债资金的监督安排</p> <p>公司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之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p> <p>（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五）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p>
--	---

	<p>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p> <p>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661.SH

债券简称	22 创控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全文如下：</p>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p>

	<p>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p> <p>（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p> <p>（3）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三、调研发行人</p> <p>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p> <p>（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p> <p>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p> <p>（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p> <p>（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p> <p>（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p> <p>（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p> <p>（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p> <p>（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p> <p>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p> <p>（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p> <p>（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p> <p>（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p>
--	--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储九喜、朱乃贞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5353.SH
债券简称	19创控0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16层固定收益总部
联系人	汤佳伟、夏宇阳
联系电话	0512-62938152

债券代码	185661.SH
债券简称	22创控0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16层固定收益总部
联系人	汤佳伟、夏宇阳
联系电话	0512-62938152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353.SH
债券简称	19创控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903室

债券代码	185661.SH
债券简称	22创控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903室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

##### ③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租赁准则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货币资金	5,943,142,115.03	220,581,952.62	5,947,312,991.75	214,887,44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5,336.55	
应收账款	219,500,959.58		212,362,183.01	
其他应收款	2,673,041,818.36	5,527,063,848.63	2,667,347,308.97	5,525,521,848.63
存货	8,259,901,132.63		8,178,985,415.86	
合同资产			76,205,770.08	
其他流动资产	436,829,059.47		425,581,908.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7,236,327.33		238,759,9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1,206,204.63	1,583,334,257.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5,472,091.00	1,399,334,257.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9,148,377.08	184,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420,15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79,303.47		167,394,982.76	
预收款项	2,085,260,750.07		765,379.06	
合同负债			1,916,832,140.07	
应交税费	109,015,778.36		113,299,703.26	
其他应付款	8,034,115,034.65		8,035,066,604.22	
其他流动负债	181,053,644.94		307,533,732.07	
租赁负债			2,420,151.03	
其他综合收益	422,305,749.26	469,978,739.46	319,926,967.31	452,697,130.71
未分配利润	1,181,354,829.53	761,945,855.49	1,308,976,598.57	779,227,464.24
少数股东权益	1,189,882,017.13		1,197,246,084.03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	-	0.02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	0.88	4.90	-31.43
其他流动资产	2.03	0.53	4.26	-5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	0.95	2.39	51.79
债权投资	12.23	3.21	-	100.00
使用权资产	0.12	0.03	0.02	379.14
开发支出	0.01	0.00	-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1	0.34	0.82	5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	0.61	1.67	3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4	3.76	8.63	66.19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1.43%，主要系委托借款到期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2.38%，主要系预缴税金转至当期费用所致。
- 4、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末增加 51.79%，主要系新增贷款所致。
- 5、债权投资：公司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00.00%，主要系新增科目，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所致。
- 6、使用权资产：公司使用权资产上年末增加 379.14%，主要系新增经营租赁所致。
- 7、开发支出：公司开发支出较上年末增加 100.00%，主要系该科目为新增科目所致。
- 8、长期待摊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59.16%，主要系装修费、水表周检项目增加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9.23%，主要系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6.19%，主要系部分工程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0.07	0.07	-	0.12
其他流动资产	0.92	0.92	-	45.41
长期应收款	21.60	21.60	-	86.24
无形资产	0.38	0.38	-	6.32
合计	22.97	22.97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以自来水水费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1.40亿元；以应收账款债权向银行借款9.75亿元，该部分资产的使用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0.01	0.01	0.01	60.93
合同负债	6.13	2.93	19.17	-68.00
应付职工薪酬	1.22	0.58	0.86	42.58
应交税费	2.91	1.39	1.13	15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5	20.51	1.55	2,670.98
其他流动负债	22.45	10.72	3.08	630.16
应付债券	-	-	34.96	-100.00
租赁负债	0.11	0.05	0.02	345.51
长期应付款	0.01	0.00	0.50	-9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	1.05	1.57	40.66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预收款项：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60.93%，主要系科目金额较小，本年度预收款有所增加所致。
- 2、合同负债：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68.00%，主要系结转销售房屋收入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42.58%，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4、应交税费：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157.00%，主要系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670.98%，主要系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 6、其他流动负债：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630.16%，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7、应付债券：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100.00%，主要系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 8、租赁负债：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45.51%，主要系新增经营租赁所致。
- 9、长期应付款：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98.13%，主要系搬迁补偿款转入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0.66%，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65.73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82.9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6.22%。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69.52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5.8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7.37%；银行贷款余额 22.6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3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3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2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银行借款	0	2.42	2.81	1.98	15.46	22.67
公司债券	0	15.39	0	0	0	15.39
中期票据	0	0	20.25	0	0	20.25
超短期融资券	0	20.26	0	0	0	20.26
其他有息债务	0	4.39	0	0	0	4.39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6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8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是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27.10	4.86	1.65	0.47
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	是	51.00%	燃气业务	14.63	3.63	15.99	1.25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是	50.10%	燃气业务	4.27	3.05	4.74	0.52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70%	水务业务	63.15	12.16	13.22	1.19
昆山阳澄湖科技园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业务	54.86	28.04	13.85	3.08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1.68 亿元，报告期净利润为 4.04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大且收到往来款较多所致。

###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00 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9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2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4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8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在以下地址进行查询：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盖章页)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83,347,378.90	5,947,312,991.7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5,336.55	9,825,33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700,000.00
应收账款	172,564,370.72	212,362,183.0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77,331,300.03	203,876,382.3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977,166,495.12	2,667,347,308.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324,594,625.25	8,178,985,415.86
合同资产	62,305,421.01	76,205,770.0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000,000.00	49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2,682,955.13	425,581,908.09
流动资产合计	17,045,817,882.71	18,213,197,296.65
<b>非流动资产：</b>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419,692.10	238,759,960.00
债权投资	1,223,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504,754,318.80	2,223,895,368.87
长期股权投资	945,000,663.81	964,491,80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7,405,273.67	2,765,472,09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8,038,692.13	879,148,377.08
投资性房地产	1,453,972,917.75	1,475,899,099.97
固定资产	4,673,456,274.86	4,875,627,536.02
在建工程	3,487,182,075.54	3,387,867,79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595,842.85	2,420,151.03
无形资产	607,856,140.07	485,817,187.67
开发支出	579,020.58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0,585,111.62	82,046,87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068,202.76	167,394,98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3,629,030.65	862,634,03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12,543,257.19	18,411,475,272.10
资产总计	38,158,361,139.90	36,624,672,568.7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2,728,832.36	1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0,002,938.50	469,466,349.00
应付账款	1,209,883,115.18	1,169,973,405.74
预收款项	1,231,750.57	765,379.06
合同负债	613,462,914.18	1,916,832,14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22,191,892.13	85,700,621.25
应交税费	291,181,967.45	113,299,703.26
其他应付款	8,211,154,756.83	8,035,066,604.2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5,024,830.21	15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45,473,416.50	307,533,732.07
流动负债合计	17,542,336,413.91	12,448,637,934.67

<b>非流动负债：</b>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344,238,928.69	1,893,749,999.94
应付债券	-0.00	3,495,645,601.0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781,960.29	2,420,151.03
长期应付款	931,968.93	49,945,085.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819,107,792.38	1,772,486,55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765,260.69	156,949,47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5,825,910.98	7,371,196,871.24
负债合计	20,938,162,324.89	19,819,834,805.9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5,511,411.32	1,586,511,411.32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731,151,673.59	12,190,164,782.0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24,871,809.21	319,926,967.31
专项储备	3,432,338.31	3,708,367.94
盈余公积	201,485,850.54	198,303,551.6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11,537,018.02	1,308,976,59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57,990,100.99	15,607,591,678.81
少数股东权益	1,362,208,714.02	1,197,246,08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20,198,815.01	16,804,837,76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158,361,139.90	36,624,672,568.75

公司负责人：杨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学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0,181,224.22	222,123,95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489,548.81	17,481,294.2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6,039,058,495.61	5,525,521,848.6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6,372,822,447.00	6,372,822,447.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000,000.00	49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16,270,192.92
流动资产合计	13,325,551,715.64	12,644,219,735.46
<b>非流动资产：</b>	-	-
债权投资	850,000,000.00	22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233,971,913.80	8,394,469,84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5,217,018.75	1,399,334,257.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3,900,000.00	18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5,904,401.95	78,546,364.07
固定资产	1,885,765.12	2,080,959.43
在建工程	825,887,497.80	358,924,99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92,161,774.03	197,361,211.0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6,546.44	265,66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8,961.97	14,121,22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3,123,879.86	10,854,104,518.97
资产总计	25,198,675,595.50	23,498,324,254.43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488,269.62	13,586,483.01
预收款项	855,500.13	353,966.8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8,825,954.22	155,000.00
应交税费	8,070,825.84	6,837,948.04
其他应付款	4,975,372,500.67	4,903,678,017.0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3,796,345.41	-
其他流动负债	2,025,621,917.81	-
流动负债合计	10,606,031,313.70	5,024,611,414.86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3,495,645,601.0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338,453.05	156,659,57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338,453.05	3,652,305,180.90
负债合计	10,755,369,766.75	8,676,916,595.7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5,511,411.32	1,586,511,411.32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147,641,366.08	11,804,668,100.7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30,733,750.38	452,697,130.7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1,485,850.54	198,303,551.63
未分配利润	877,933,450.43	779,227,46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43,305,828.75	14,821,407,65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198,675,595.50	23,498,324,254.43

公司负责人：杨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学兰

##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79,925,538.60	3,365,939,938.43
其中：营业收入	5,179,925,538.60	3,365,939,938.4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669,820,709.94	3,289,897,361.53
其中：营业成本	3,140,293,534.18	2,305,044,878.0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19,003,668.89	30,689,396.76
销售费用	540,089,654.92	351,809,079.61
管理费用	480,253,856.17	393,840,103.1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90,179,995.78	208,513,903.97
其中：利息费用	297,211,638.76	286,540,375.49
利息收入	119,129,441.24	84,403,748.61
加：其他收益	91,572,054.21	148,509,462.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23,483.35	286,333,23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11,353.07	71,095,54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34,486,358.90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18,370.74	-170,237,924.8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3,163,885.89	63,698,614.9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60,659,522.47	404,345,960.45
加: 营业外收入	26,001,847.57	11,207,777.12
减: 营业外支出	23,448,780.02	62,729,662.6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212,590.02	352,824,074.95
减: 所得税费用	159,207,647.75	111,604,295.4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004,942.27	241,219,779.5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004,942.27	241,219,779.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677,422.32	98,166,937.3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27,519.95	143,052,84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944,841.90	79,007,327.2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944,841.90	79,007,327.2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944,841.9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944,841.90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007,327.2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9,007,327.25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949,784.17	320,227,106.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622,264.22	177,174,264.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327,519.95	143,052,842.22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 杨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学兰

###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170,176.78	78,087,269.10
减: 营业成本	17,903,854.04	13,127,394.93
税金及附加	11,867,571.53	4,173,751.2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2,500,823.60	37,091,344.5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8,272,184.65	133,645,468.58
其中: 利息费用	186,355,001.15	161,921,658.28
利息收入	33,391,262.10	32,412,632.38
加: 其他收益	10,843.41	62,73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838,186.13	253,842,406.4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286,587.06	-1,418,538.55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46.1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9,37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3,301.53	51,186,164.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97,127.85	195,169,994.0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6,278,929.51	60,560,44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18,198.34	134,609,548.32
减：所得税费用	3,095,209.28	7,343.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22,989.06	134,602,204.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22,989.06	134,602,204.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63,380.33	-40,395,609.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63,380.33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63,380.33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395,609.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0,395,609.4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59,608.73	94,206,595.0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杨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学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5,612,479.48	3,916,313,752.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17,786.29	16,428,64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922,810.55	1,447,781,68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9,953,076.32	5,380,524,08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5,709,646.16	2,489,863,965.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147,338.00	455,854,45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938,251.30	270,837,53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38,510.55	556,140,79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1,833,746.01	3,772,696,75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119,330.31	1,607,827,336.1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155,669.57	568,831,906.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342,994.65	247,603,38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1,673.34	10,154,36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54,580.95	668,520,04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394,918.51	1,495,109,70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2,776,314.80	844,519,22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6,734,239.88	559,390,803.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19,269.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869,396.31	836,644,97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379,950.99	2,241,874,27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985,032.48	-746,764,570.1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90,000.00	24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9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7,968,677.05	1,642,199,999.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698,684.96	402,095,09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2,157,362.01	2,293,295,095.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5,966,699.96	2,610,604,99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222,916.01	474,230,80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610,000.00	-114,556,07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19,005.61	365,975,96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0,408,621.58	3,450,811,77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748,740.43	-1,157,516,678.8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97,116,961.74	-296,453,91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889,874.44	6,233,343,787.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739,772,912.70	5,936,889,874.44

公司负责人：杨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学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18,615.42	95,814,14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03,083.98	590,288,74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21,699.40	686,102,88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0,223.18	6,631,832.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42,125.44	19,662,25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04,791.44	7,088,24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794,224.86	171,539,89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361,364.92	204,922,22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39,665.52	481,180,660.0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945,984.62	311,998,220.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540,153.07	294,658,08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0,263.9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00	49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246,401.68	1,104,456,30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727,814.03	254,366,60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824,956.38	1,510,192,479.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00	2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552,770.41	1,989,559,08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306,368.73	-885,102,775.6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00	6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0	9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254,694.15	205,119,86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254,694.15	1,105,119,86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745,305.85	-406,119,86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799,271.60	-810,041,98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581,952.62	1,030,623,93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381,224.22	220,581,952.62

公司负责人：杨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学兰

